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194號

原告 張淑華

訴訟代理人 陳沛加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B30088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3時54分許，駕駛訴外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下稱和雲公司台南分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機場系統交流道（52K）匝道出口處時，由右側車道向左跨越槽化線而變換至左側車道，經民眾於同日檢附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泰山分隊查證屬實，認其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跨越槽化線）」之違規事實，乃於113年3月13日填製內

01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AB300881號舉發
0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和雲公
03 司台南分公司）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4月27日
04 前，並於113年3月18日移送被告處理，而訴外人和雲公司台
05 南分公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6 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即原告）事宜，另原告於113年8月29
07 日透過「臺北市民服務大平台」陳述不服舉發。嗣被告認原
08 告駕駛系爭車輛而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之
09 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2
10 款、第85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11 等規定，於113年10月22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ZAB300881號
1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
13 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已繳納）。原告不服，遂提起
14 本件行政訴訟。

15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6 （一）主張要旨：

- 17 1、按「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
18 禁止跨越。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
19 殊地點。本標線線型分為單實線、Y型線與斜紋線三種。
20 其顏色應與其連接之行車分向線、分向限制線或車道線相
21 同。單實線、Y型線線寬均為一五公分，斜紋線之周圍邊
22 線寬一五公分，斜紋線寬二〇公分，間隔三〇公分，斜四
23 五度。」、「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
24 人循車道行駛。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四公尺，間距六
25 公尺，線寬一〇公分。」，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26 規則第171條第1項、第2項、第18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
- 28 2、參原證2照片可知，該匝道口應屬Y型槽化線與車道線相連
29 處，原告由右側車道變換至左側車道僅跨越車道線，並無
30 從由被告提供之照片明確知悉跨越槽化線，倘被告將此2
31 種標線相連處擴大曲解而以跨越槽化線解釋，則如原證3

01 某路段北二高出口處截圖，該出口車輛僅需跨越車道線均
02 屬該違規態樣。

03 3、綜上所述，被告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欠公允。

04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 答辯要旨：

07 1、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27日13時54分，在國道一號南向機場
08 系統出口匝道處未依標線指示行車（跨越槽化線）違規
09 案，係民眾現場目睹系爭車輛違規，提供佐證資料檢舉，
10 經查證屬實後依法舉發。

11 2、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前段規
12 定：「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
13 並禁止跨越。」；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4 11條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
15 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經檢視影像，系爭
16 車輛違規屬實，依事實舉發核無不當。

17 3、此有舉發機關113年10月14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30025118
18 號函影本、採證影像光碟各1份在卷可稽。

19 4、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無違規事實，惟經被告檢視採證影
20 片，系爭車輛（影片時間2024/02/27 13：54：48至55
21 秒）向左行駛變換車道之際，跨越槽化線，確屬禁止變換
22 車道路段，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危害。爰原告行駛高速公路
23 未依標線指示行車之違規屬實，被告實難以原告前開情
24 詞，據以撤銷原處分，爰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5 3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裁處罰鍰3,000元，並無違法之情
26 事。

27 5、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8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爭點：

30 原告以系爭車輛僅跨越與槽化線相連接之車道線，並未跨越
31 槽化線，乃否認有原處分所指「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

01 「行車」之違規事實，是否可採？

02 五、本院的判斷：

03 (一) 前提事實：

04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以如「爭點」欄所載
05 而否認違規外，其餘事實業據兩造分別於起訴狀、答辯狀
06 所不爭執，且有違規查詢報表1紙、繳費查詢報表1紙、申
07 訴書影本1份、原處分影本1紙、汽車車籍查詢影本1紙
08 (見本院卷第35頁、第37頁、第39頁、第41頁、第57頁、
09 第63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
10 隊113年10月14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30025118號函〈含舉
11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
12 面〉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3頁〈單數頁〉)、
13 網路線上服務系統-檢舉違規案件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69
14 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置於本院卷卷末證物
15 袋)足資佐證，是除原告主張及否認部分外，其餘事實自
16 堪認定。

17 (二) 原告以系爭車輛僅跨越與槽化線相連接之車道線，並未跨
18 越槽化線，乃否認有原處分所指「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
19 指示行車」之違規事實，不可採：

20 1、應適用之法令：

21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第2項：

22 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
23 跨越。劃設於交岔路口、立體交岔之匝道口或其他特殊地
24 點。

25 本標線線型分為單實線、Y型線與斜紋線三種。其顏色應
26 與其連接之行車分向線、分向限制線或車道線相同。單實
27 線、Y型線線寬均為一五公分，斜紋線之周圍邊線寬一五
28 公分，斜紋線寬二〇公分，間隔三〇公分，斜四五度。

29 (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30 ① 第1條：

31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

01 訂定之。

02 ②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14款：

03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04 一、高速公路：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
05 駛，除起迄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
06 車行駛之公路。

07 十三、交流道：指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相互間，高速公
08 路或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
09 相交之部分。

10 十四、匝道：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
11 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

12 ③第11條：

13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
14 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略）

15 (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6 ①第7條之1第1項第4款、第2項、第4項（113年6月30日修
17 正施行前即檢舉時）：

18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
19 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20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
21 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
22 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23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
24 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
25 舉發。

26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
27 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28 ②第7條之2第5項本文：

29 第一項、第四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
30 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
31 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01 ③第33條第1項第12款、第6項：

02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
03 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
04 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05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06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分定之。

07 ④第85條第1項前段：

08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
09 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
1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
11 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
12 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

13 (4)行政罰法：

14 ①第5條：

15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
16 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
17 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18 ②第7條第1項：

19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20 罰。

21 (5)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
22 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
23 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
24 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
25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條
26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27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該
28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道
29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
30 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31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

01 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
02 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
03 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
04 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
05 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
06 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就非經當場舉
07 發「行駛高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之違規事實，於期
08 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113年6月30
09 日修正施行〉為罰鍰3,000元。）。)

10 2、依前揭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所示，系爭車輛於前揭時
11 地由右側車道變換至左側車道之過程，確係跨越「Y型
12 槽化線」無訛，是被告據之乃以原處分裁處系爭車輛之駕
13 駛人（即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
14 有據。

15 3、雖原告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惟查：

16 (1)依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所示，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時所
17 跨越者，係「Y型槽化線」之前端（核屬「Y型槽化線」
18 之範圍），而非屬「車道線」，此由該「Y型槽化線」二
19 側之路面反光標記之設置而益徵此情，是原告所稱自無足
20 採。

21 (2)至於原告以「某路段北二高出口處截圖」（見本院卷第15
22 頁）而主張若車輛僅需跨越「車道線」即屬違規（行駛高
23 速公路未依標線指示行車）；然本件認定系爭車輛違規，
24 既係因其跨越「Y型槽化線」之前端（核屬「Y型槽化
25 線」之範圍），而非跨越「車道線」，是原告所稱容有誤
26 會。

27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28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
29 的必要，一併說明。

30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31 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01 六、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法 官 陳鴻清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李芸宜